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外的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 ESG 治理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p>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共修订了11项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序号为1-7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